

## 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言教育中心課程開課準則

106 年03 月16 日105 學年度第5 次語言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 年4 月21 日105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6 月2 日105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10 月12 日106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外國語言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 年11 月8 日106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12 月21 日106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言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通識外語課程之教學品質，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開授通識外語課程須合乎本校期許學生培養的三大素養(人文科普、社會關懷、國際視野)及九項通識核心能力指標(語言與溝通、自我學習、多元文化與國際觀、創意思考、科學與邏輯推理、關懷與服務、團隊合作、美學賞析、公民責任與倫理)。
- 第三條 本中心負責規劃本校通識外語課程，相關課程由本校專任(案)老師負責，各學院(系所、中心)師資支援，或聘請校外兼任師資擔任。
- 第四條 本中心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
- 第五條 新開課程或累計前兩個開課學期教學反應問卷平均分數低於該兩學期本中心課程平均分數的課程，原則上學生修習人數不得逾 79 人(非同步遠距課程不在此限)。
- 第六條 兼任教師累計遲交或修改成績達三次者，不進行後續開課之安排。
- 第七條 本中心授課教師每學期須繳交教學反思報告書，如連續兩學期未繳交者，兼任授課教師不進行後續開課之安排，專任(案)授課教師則呈送所屬單位之教評會備查。
- 第八條 本準則經外國語言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